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8 年 12 月国家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时间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内容

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准则，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